

醫美皮膚雷射 常見的併發症

■ 蔡仁雨

「醫美」這個名詞頗有誤導民衆之嫌，因為太多非專業的醫師投入，使得醫美市場良莠不齊，醫療糾紛時有所聞，這些糾紛大多起自治療的併發症。

近年來台灣美容市場蓬勃發展，除了原先的皮膚美容及整形美容外，又出現了所謂「醫學美容」，簡稱「醫美」。醫美的出現讓許多民衆趨之若鶩，想藉由「醫學」的方法達到美容的目的，許多醫師也順勢投入由醫師執行美容的「醫美」醫師行列。

然而所謂醫美醫師，背景（科別）相當複雜，訓練參差不齊，因此醫美的效果差異頗大，治療後併發症也相對提高。本文擬就目前醫美雷射和光療較常發生的併發症簡略敘述，希望民衆在尋求醫美治療時能有正確的觀念與態度，以免發生遺憾的後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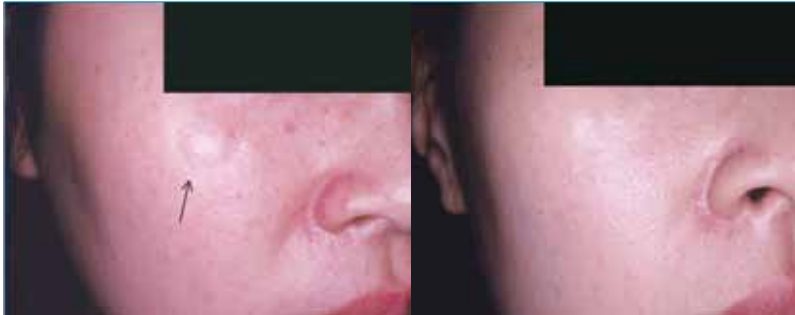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醫美使用的雷射除了傳統的磨皮、色素、血管、除毛外，還有各種飛梭雷射，與光療、電磁波、超音波、冷凍治療等統稱為能量設備的儀器，因為這些設備都是把能量導入或作用於皮膚，以達到治療的效果。



（上）脈衝光治療時能量太高產生皮膚灼傷；（中）脈衝光治療灼傷後產生痂皮；（下）痂皮脫落後，先造成皮膚色素脫失，之後會產生皮膚色素沉澱。

醫美的出現讓許多民衆趨之若鶩，想藉由「醫學」的方法達到美容的目的，許多醫師也順勢投入由醫師執行美容的「醫美」醫師行列。

儘管醫學美容的臨床效果不錯，仍會發生許多併發症，產生的原因與醫師的經驗及訓練背景、皮膚的狀態、機器的種類及使用方式，以及術後照顧有關。



(左) 脈衝光治療後的疤痕；
(右) 經過飛梭雷射治療數次後。

儘管臨床效果不錯，仍會發生許多併發症，產生的原因與醫師的經驗及訓練背景、皮膚的狀態、機器的種類及使用方式，以及術後照顧有關。這些併發症大略分為兩大類：第一類較輕微，持續時間較短，如紅腫、水腫、瘀青、出血、接觸性皮膚炎或毛囊炎等；另一大類則較嚴重，持續時間較長，如嚴重的皮膚感染、色素異常（變黑、變白或不均勻）、疤痕等。底下按市面上較常用的儀器分別討論。

強力脈衝光—這是醫美常使用的光療，它是一種波長約 500 ~ 1,200 奈米的強光，波長的長短可以依臨床需要而改變，主要用於回春、除斑、除毛及血管病灶，有效治療的安全能量範圍相當窄。臨床上如要達到較佳的療效，常會提高能量，因而造成皮膚灼傷，產生嚴重的痂皮，之後會色素沉著。

當發生灼傷時，必須接受正確的治療，以減少色素沉澱的量及時間。一旦色素沉澱在臉部，需要 3 ~ 6 個月才會消退，在四肢則可能需要 6 ~ 12 個月。在結痂期應慎防傷口感染，以免產生疤痕，若不幸產生了疤痕，則很難完全治癒，需靠其他方法來改善。



淨膚雷射多次治療後產生色素不均



淨膚雷射多次治療後產生毛囊炎（青春痘）。



淨膚雷射後發生接觸性皮膚炎及痤瘡

Q - 開關鈹-雅各雷射—這種色素性雷射傳統上是用於治療刺青（1064 奈米）及一些表淺色素（532 奈米）。新一代的機器可加大光點，許多醫師使用這種大的光點降低治療能量，進行整臉掃射以達到表淺磨皮換膚的效果，稱為 **laser toning**。市面上所謂的柔膚、淨膚、白面娃娃等都使用這種雷射。如果在皮膚上塗上碳粉以增加雷射能量的吸收，則稱為黑面娃娃。目前市面上的機種很多，尤其是韓國機，名稱繁多也蠻吸引人，但基本上就是使用長波長的 Q - 開關鈹雅各雷射（1064 奈米）。

雖然作用表淺，副作用不大，但需多次重複施打，因此長久下來會造成一些嚴重的併發症，如色素不均。根據文獻報告，雷射次數若超過 5 次便會增加這種併發症的發生，主要在皮膚上出現白點（色素脫失），造成整個臉花花的、色素不均勻，這種情形在有肝斑的患者身上更易發生。如果出現這種併發症，最好停止雷射治療或降低能量。臨床上可以使用退斑藥膏或合併口服傳明酸（**transamin**）治療，病人也須非常有耐心，持續治療通常需要 1 ~ 2 年以上才會明顯改善。

其他較輕微的併發症，有青春痘產生或惡化、接觸性皮膚炎等。如果發生上述併發症，應暫停療程，先治好皮膚病。至於臉上有肝斑的患者，能否接受雷射則見仁見智，大多數醫師傾向保守一點。事實上，很多肝斑是被雷射激發出來的。

飛梭雷射—這是新一代的磨皮雷射，使用分段分次治療概念。不像傳統磨皮雷射，飛梭雷射只作用於 10 ~ 20% 的皮膚，可加速皮膚癒合，降低副作用。除了紅腫



以長脈衝鈹雅各雷射（1064 奈米）治療鼻翼兩側血管，產生凹陷疤痕。



以鈹-雅各合併色素性雷射治療黑色素細胞痣，產生凹陷的疤痕。

外，較常見的併發症是接觸性皮膚炎及痤瘡惡化。臨床上又分為汽化型及非汽化型，汽化型大多使用二氧化碳飛梭雷射，皮膚結痂會較嚴重，色素沉澱也比非汽化型更易發生。

電波拉皮（緊膚）或其他電磁波儀器—這些儀器主要是把能量經由表皮導入真皮及皮下脂肪，如果操作得宜，不會傷害皮膚。但如果能量太高（在全身麻醉下），可能會造成嚴重燙傷，因此建議最好使用局部麻醉較安全。

美白雷射—美白雷射並無明確定義，市面上儀器名稱琳瑯滿目，主要併發症仍以接觸性皮膚炎、痤瘡惡化較常見。



(左) 飛梭雷射合併脈衝光造成皮膚灼傷結痂；(右) 左圖患者經退斑藥膏治療 6 月後的情形。

血管性雷射—治療血管問題的雷射有脈衝式染料雷射、長脈衝鈦雅各雷射、KTP laser、脈衝光等。常見併發症有出血、瘀青，甚至凹陷性疤痕。治療時應先選用較長脈衝、較低能量，再逐漸增加，以免產生無法預測的併發症，尤其在鼻翼兩旁、眼眶附近。

除毛雷射—除毛雷射也相當多，以長脈衝亞力山大雷射、半導體雷射、脈衝光、電磁波等為主，常見的併發症是表皮冷卻系統造成皮膚凍傷、色素沉澱。這種色素沉澱一般約數周後會消退。

組合式雷射（療法）—許多醫師會同時使用多種雷射打到患者臉上，以求加成效果，但往往適得其反，療效沒有達成，反而增加副作用。同時施打多種雷射必須有理論基礎，且必須有臨床實驗的證實，使用時必須很小心。許多醫師只單憑自己的感覺或增加賣點，以及病患貪多的心理，自創許多組合式療程，然而大多缺乏臨床證據，危險性相對提高。

筆者認為治療仍須按部就班，原則上先治療血管再治療色素，先治療表淺再治療



飛梭雷射與脈衝光加上染料合併治療酒渣，造成皮膚嚴重灼傷紅腫。



電波拉皮造成皮膚燙傷紅腫

民眾要確實知道自己皮膚狀態及想改善的程度，不應被花俏的醫美廣告名稱所迷惑，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深層斑。臉上色素血管處理告一段落，再處理皮膚鬆弛、毛孔、細紋等，如使用飛梭雷射。如此循序漸進較能達到完美的效果，否則欲速則不達，弄巧成拙，將得不償失。

上面簡單列舉一些醫美皮膚雷射常見的項目，事實上，坊間的機種日新月異，名稱繁多連醫師也搞不清。基本上，這些儀器與傳統雷射的波長相同，只是儀器功能模式及使用參數稍做改變而已。此外，廠商不同，同一機種命名也不一樣，甚至同一機器，不同醫師或診所也會創造不同的名稱以廣招客源。事實上這些都是不可取的，太多商業化及商品化已失去了醫學該有的嚴謹與樸實，說穿了只是以利益為導向。

市面上這麼多儀器，不外乎用於治療色素斑、血管病灶、痘疤、毛孔粗大，以及緊膚、美白、除皺、瘦身（抽脂）等。民眾要確實知道自己皮膚狀態及想改善的程度，不應被花俏的廣告名稱所迷惑，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，以免得不償失，不僅花錢無效，還產生一些不必要的併發症，甚至不可挽回的後遺症。

一般非專科醫師碰到問題時會持續使用其他設備來治療，所謂「以戰養戰」，最後造成皮膚傷害擴大，難以挽回，患者口袋也愈來愈淺。因此建議接受雷射或其他能量治療時，一旦皮膚出現問題，應毫無猶豫立即找皮膚專科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

以長脈衝亞力山大雷射除毛時，冷媒造成皮膚凍傷產生色素沉著。

根據美國皮膚外科醫學會統計，非專科醫師執行的皮膚美容治療，造成的併發症比皮膚科醫師多出 40%。因此民眾在尋求皮膚美容治療時，建議找皮膚專科醫師，較有保障，以免延誤治療且讓傷害擴大。

蔡仁雨

台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皮膚雷射中心